

報公府政民國

號肆零捌第字渝
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政國民國 編輯
所行發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政國民國 行發
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政國民國 刷印

國民政府令

府令

張培光著以費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。此令。
軍事參議院參議周維寅、周維寅、周維康、黃振華、吳吉香、姚懋勛、楊鵬升、馮華堂另有任用，周維寅、周維康、黃振華、吳吉香、姚懋勛、楊鵬升、馮華堂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河南省保安處副處長王汝泮免去本職。此令。
任命陳壽民為廣西省政府總務長。此令。
任命郭煥為最高法院推事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權理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徐世瑞呈請辭職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柳惠權理振濟委員會計處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李士仿權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梁劍華權理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駐維安琪領事館副領事許紹昌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龔正密署駐維安琪領事館隨習領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鏡涵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廖煜書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福溢為衛生署技士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紹光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啓元為西安市政府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周于德為西安市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階平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謝元愷為新疆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，朱國鑫、陳楚南為新疆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魏星喬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吳福元為經濟委員會人事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李凌雲為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長，請任命王學仁為副省府政府人事室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將史新基一員以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歐陽焜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高愛華、吳汝培、徐以樸、王世德、龍壽章、宋金城、賈靜熙、吳宗輔、閔光、譚地龍、劉明達、項律理、王佑民、楊憲章、劉仲宮、李奇峯、王濟民、鄭名揚、胡超華、陽民、湯其茂、金芳才、嚴槐山、丁宗亮、周墨兵、張鴻鴻、易道先、周岐志、王學寬、侯海容、黃鐵軍、韓潔、董本華、李承淵、徐亞哲、顏偉雄、朱開本、徐業香、任志明、張維、丁力生、范濤、楊定策、魏瀛、董世權、徐俊、周魯卿、夏美堯、劉神林、李心恕、李志誠、劉勝德、魏正昌、蔣振泰、劉憲臣、楊鳳彩、劉承嗣、呂賢、韓立華、王永恭、胡建明、趙振傳、湯景桐、周壽田、孫之占、楊台存、趙煥章、孫偉、張敬承、田筆耕、劉培桂、彭景桐、張九思、郝亞臣、郝亞臣、馬德芳、馬炳和、李、郝金榮、趙瑞卿、曹文周、胡華、梁有齊、張秀龍、王、樊秀廷、溫溪清、胡善民、黃冠偉、張占魁、陳著武、梁捷三、馬如曠、陸家龍、彭冲煌、王昌怡、劉仲、張英、李桐坡、王振忠、陳品五、毋玉山、孔繁豐、尚永春、王步雲、于清勳、楊心鶴、張恩科、王常順、袁金山、廖運組、王育民、陳培生、王雪泛、杜景坤、顏化石、任萬寶、王文波、郭景潤、劉國恩、李玉傑、陶英魁、馬連山、劉松山、李金山、姜福成、任鼎生、郝國鈞、徐敬梅、易尚、張晉源、任紀曾、王兆麟、趙傑民、徐世炎、王海珩、朱恆章、張成貴、溫如瑛、廖連金、王廷臣、鄒玉珠、譚喜林、田瑞森、韓方燾、秦相祥、李肇修、魏三、趙超、周德勝、鄒旭明、郭振堂、行振廷、傅廷勳、王樹明、于光耀、趙相榮、劉美華、王曉寰、魯華卿、趙永宇、李克功、李學義、程祥和、趙進才、易桂卿、喬承濤、劉慧僧、石崑崗、李富貴、周文煥、姜壽山、李文彩、張振華、李德亮、潘治民、李學詩、汪春友、劉建業、金鵬、白生順、史秉清、李德祥、應占儒、中文義、韓開元、張士諤、馬榮春、范舜堂、徐傑東、曹德麟、王鳳翹、阮德生、李棟臣、陳青三、廖平基、蘇捷三、陶振海、劉傳語、張翰卿、曹鐘、李庭芳、韓守恆、陳智忠、劉天聰、馬成安、王少卿、王逢源、趙連科、李本源、張效孔、王世勳、武良齡、劉昌斗、苗長榮、李成湘、王泰升、王文源、張樹滋、李劍吾、張少中、王、容誠忠、馬智覺、孫翔龍、張養賢、閔素瑤、朱光宇、張德善、王顏喜、李八斌、屈寶山、王天中、趙尚德、劉定齋、劉德恩、趙魁五、李炎森、劉天華、董成瑛、趙金魁、祝慶禎、張崇益、姜鎮國、呂華春、張明相、周運鈞、韓文俊、張春園、郭新亭、張金榮、曹萬勳、李東煥、孫德亮、李建功、張夢九、張鴻宜、張道

全、李祖德、彭邵華、王竟成、李吉星、徐子華、許直君、韋臣權、何金鑑、王平中、
 周維臣、顏春榮、樊英、胡瑞楠、袁華山、黃玉發、高克龍、吳忠恕、汪家斌、譚漢文、
 胡曉春、章森柏、楊再恆、蔣文仲、張自成、李登、包煥然、張永忠、顏子成、謝沛
 然、何幹書、孫成之、田子惠、陳玉明、郭傑、樊曉雲、王景劍、鄭文棠、張杰、方善
 張俊、賈俊良、申崇義、郭永實、章文儒、梅保全、張亞伯、李慶雲、李自元、葛鐵
 夫、何鴻、姚世華、王開慶、廖鼎、廖規、段裴然、姚振鑫、方凱、毛定國、張日球、
 余友惠、吳勳烈、趙芝霖、扈百鈞、華服榮、蔡英、高必明、吳子承、趙季、韓良貴、
 吳新民、趙鈞、費文祥、尹為劍、姚昌華、傅烈卿、陳省三、鄧學序、秦德厚、陳國昌、
 蘇紹根、黃智遠、王順周、王建軍、黃少奎、薛儒臣、梁玉林、章森、文賢格、彭敬
 之、唐寶仁、陳國俊、張鵬、楊宗緒、張仁錄、齊德林、楊輝臣、姜榮親、朱曉輝、武
 中、李正平、何明璋、曾駿明、易少華、李松、朱大祥、冷光雄、朱伯章、魏新閣、劉
 紹基、唐傳柱、黃強、李振才、廖發濤、韓朝選、易懋煒、單幹、曹國生、邵新、張重
 亞、孫虎臣、阮傑、王德用、江林海、沈祖位、馮玉書、鄧炳樺、鄧康泉、安海龍、孫
 化儒、胡雪明、陸學濤、劉存國、吳信誠、楊振三、張保欽、張岩、傅岩、曾令矩、黎
 子元、趙志隆、王慶堂、魏邦寧、梅震奎、張煥成、陳百祥、劉保珠、譚儒剛、段華剛
 、萬中祺、覃述文、魏道成、陳厚益、羅澤洲、郭培鑫、孔領甫、章漢濤、朱化邦、嚴威
 、劉立中、陳劍峰、沈道成、陳厚益、羅澤洲、郭培鑫、孔領甫、章漢濤、朱化邦、嚴威
 文、戴真明、王光耀、張光漢、張樹清、楊長春、魏漢國、劉毅、張先耘、吳瑛、黃友
 三、劉春生、丁大奎、吳世傑、李振明、葛世清、張紹輝、李希書、徐鴻氏、郭揚信、
 王濟世、候化一、薛光傑、陳學良、高守禮、陳伯麟、方振興、劉耀南、張天麟、金繼
 龍、金繼榮、李國屏、黃炳輝、歐陽瑞麟、周國鼎、常宗水、朱仁先、梅榮榮、張呈祥
 、丁鳳樓、談剛、王世五、汪耀南、高化森、劉樹森、曹一鳴、張合華、崔子馨、錢澤
 民、潘不岐、孟昭宜、王桂德、石中玉、周祝泉、侯其傑、徐仲煥、趙印鑫、張孔傑、
 譚在田、陳樹林、王亦善、韓言孝、徐殿忠、張禮恭、孫沛、劉德義、張祥麟、李斌、
 錢誠、陳燕、翁道、謝傳華、范志尚、熊世華、張美文、龍耀飛、唐挺生、張
 元發、程自鴻、丁佐周、王勛、詹思明、劉世泉、傅承道、權超伯、周毅、唐國亭、徐
 偉、夏德厚、楊興國等五百一十七員任陸軍步兵少尉。 王四、王德山、魯輝、劉
 俊祥、許其仁、梁用麻、李昌熾、田豐祥、張士英、沙偉民、朱啟、馬忠駿、任生榮、
 李啓哲、呂如俊、楊世忠、吳銳、王懷宇、楊生普、王維新、趙成功、張福臣、衛國昌、
 薛維璋、趙本立、林鋒、任重剛、孔令虎、邱運勳、李德麟、雷遇春、劉性為、曹仲
 軒、楊維君、甘文著、吳昌盛、張濤、石庭棟、陳寶勤、潘珍、趙錦章、梁子明、劉柏
 齡、王述義、趙凝瑞、趙興瑞、葉松、周培德、張繼業、張珍、何字清、趙培、丁潔

部會審令

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(續)

第五章 會審 會簽

第三十六條 凡屬一文，牽涉兩個單位以上之案件，知會會審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承辦案件有必須與其協理單位洽商辦理者，由主辦單位以電話或當面洽商辦理，辦法決定後，其會簽應派專員送會，立即備回，一切送會文件，須粘附填就之會簽者，(附式六)以便會簽者抽下登記備查。

二、次要會簽案件，由主辦單位先行發出後，以副張通知各會簽單位。

三、重要案件有應與協理單位必簽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批交協理長辦公室處理，如協理長位處非常時間則知有副單位，或由協理長簽名主任單位在案，以資聯系。

四、一文關涉數個單位者，主辦單位於事交辦後，應將真本分送各會簽單位，以便備查辦理，但於送文時，應註明會簽辦理，或備查辦理。

五、本部各會簽單位之會簽，應用會簽者，不用附稿，但須簽文，其外埠會簽者，須附具會稿，以資查考。

第六之六 公文處理日限 公文處理日限 最急文件，不日具報，隨到隨辦，不延遲開。
第二十七條 重要文件，自收受至發文，不得超過三日。
第二十八條 次要文件，自收受至發文，不得超過七日。
第二十九條 如情形特殊，有須直寄核辦或詳查檔案之必要者，其處理日限，得由各單位主任酌量情形，自行核定。

第四十條 各單位處理文書，除有規定之期限外，由部長隨時指定專人檢查其辦理速度，予以督促，注重時效。

第四十一條 第七五章 發行 稿件行後，發給或譯電經由校對人員校對無誤，註入送印檢送印。

第四十二條 校對人員對於送校文件，須注意繕寫格式及字劃，文句

第四十三條 有無錯誤，如有發現錯誤，應即予以更正，或送回原承辦者更正。

第四十四條 稿件用印時，須按照規定蓋用印信及名單，並注意附件之用印，用印單須加檢核，有無漏蓋。(用軍委會或委員姓名之文稿，應送會簽印。)

第四十五條 稿件經繕檢用印後，即交由收發人員編裝，登記，封裝，在封裝時，須對文件附件與收文之機關地址等項，加檢核。

第四十六條 檢裝之件，由承辦人員繕裝封裝，在封面上加蓋「機密」或「秘密」或「親密」或「密」字樣，於封口加蓋火漆印，或加封套。

第四十七條 公文發行後，其稿件仍交回原承辦單位歸檔。

第四十八條 公文發行後，其稿件仍交回原承辦單位歸檔。

第四十九條 編裝完竣，即由主任人員點收後，應登錄總冊，按其文件性質分類分目，分別登記，編裝，裝訂成卷。

第五十條 檢裝文卷，須詳細編訂總目錄及分別目錄，以便隨時查考。

第五十一條 案卷保存年限，應按案情性質而別，各類案卷之保存年限，由主任官指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檢裝完竣，應照案主官人員規定之手續辦理。

第五十三條 檢裝完竣，應於每年年終閱全部檔案一次，如有逾期無用之卷，檢出列冊呈報銷燬。

第五十四條 公文程式，詳參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之所定外，悉依軍委會頒布行之「軍用文書改良辦法」。

第五十五條 甲 一、本部所定之「公文格式暫行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五十六條 第三章 會審 執行 本部文書處理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徹底執行，其督導及負責人如左：
(一) 本部主任秘書，負全部文書督導之責。
(二) 各單位副主任官，或其主任秘書，負各單位文書督導之責。
(三) 各單位文書督導長或其主管文書人員，負徹底執行上列各條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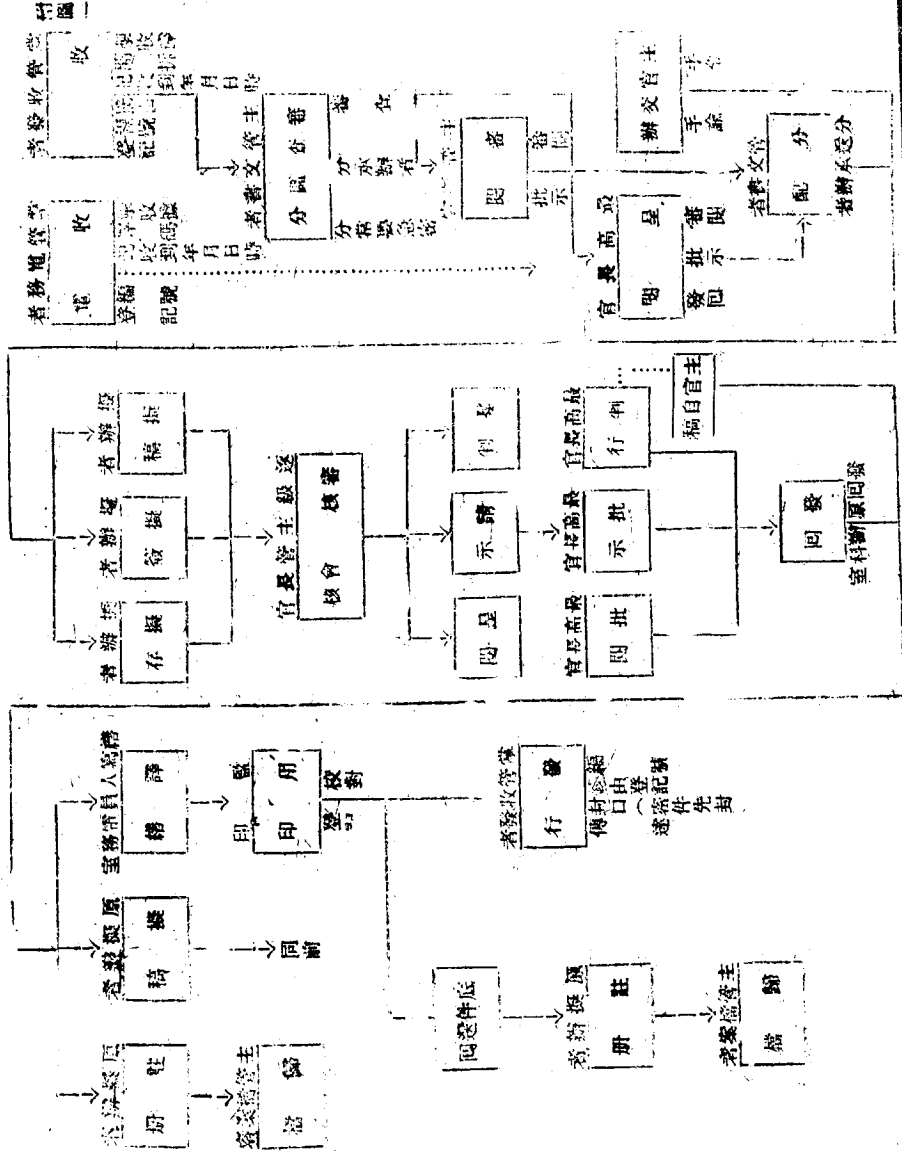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十七條 上列各條之負責人，應於每週週末將已辦未辦案件，綜合檢核一次，並加考核。
主任文書人員或承辦人員，如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，因而發生遲誤或失其時效時，應由主任官查明原因，予以處分。

第五十八條 凡本機關公文用紙，另規定期限，其用紙之式樣，由本機關訂定之。

第五十九條 凡本機關公文用紙，其格式之樣式，由本機關訂定之。

第六十條 凡本機關公文用紙，其格式之樣式，由本機關訂定之。

圖片 書文 理處



附式二

軍政部○○○○○重要業務處理週報表							A	月	日	報 名 委 章
受來 文 檢閱 及 姓名	日 文 號 及 期	事 由	辦 理 形 勢 未 完 原因	原 件 附 示	日 發 期 文	備 考	主任姓名			

附式三

軍政部處理文電著移單							年	月	日	時
文 中 心 號 字	月 收 日 文	來 文 名 及 姓 名	由 來	辦 理 情 形	附 件	備 考	主任姓名			

附式四

發福呈核單				
中心文號	發或閱	記載	簽章	
				共計

年 月 日 時 送

(未完)

公告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

（錄）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（捕登）

理由

(一)關於第一節 原審報告稱，該被告懲戒人與女職員周杏婉通姦一節，雖無確實證據，惟被彈劾人既無家室，竟以寓所一間讓周杏婉母女居住，實屬不能諱飾，有玷官箴云云。申辯書略稱，周杏婉係考取之辦事員，與被告初不相識，因法院呈准移住河漢路辦公亦舉家寓居其處。迨法院奉令遷司，因城中租屋極昂，遂向益美借居暫居，以待另覓。是時益美賃賃二間，因城中租屋極昂，遂向益美借居暫居，其弟王士鐸或德二德則與益美同居而居，公役張青雲另居一室，以如許人口分屋各住，何嫌何疑？（下略）等語。又卷查王士鐸調查報告（四）稱，「據工役張青雲稱，去年（三十年）陰歷六月十二日，該周杏婉會借其母住入益美之寓所，至七月二十日始行搬出」云云。計其借居時期，不過月餘，是申辯所稱因租屋極昂，借居暫居，以待另覓各語，尚屬近情。原控與有夫之婦通姦一節，既無確實證據，則以多餘之寓所借與女職員暫住，即合未能諱飾，要亦非情理所不許，自可免予置議。

(二)關於第二節 原審報告稱，被彈劾人任內法收，至離職後始行存入銀行，謂為公款營利，雖無積極證據，但挪用公款至二萬五千元以上，亦屬不法云云。申辯書略以益美前在貴州高三分院院長任內，曾遵照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指令，召集分地院檢四部分全體職員會議議決，每月中旬墊借院內職員俸薪及生活補助費半額及米貼。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及三十日，先後借出米貼九千餘元，七月十四日，又借出各員役該月分俸俸三千餘元，半領生活補助費二千餘元，計共一萬四千餘元，均經造有名冊由領受人各自於其姓名欄額數上簽章。益美去職後，經雷銜銜（按係繼任院長）續借三千餘元，由雷銜銜書有「墊借」及「七月三十一日」字樣。又分地院檢四部分，總共全月辦公費八千餘元，於各月開始時即須逐日動用，不能待至月底到帳時方始開支，此有預算可考，亦由各部分庶務人員於月初預借，待月底結算，於領得經費內撥還。此外尚有各職員離職時向會計科條之款，亦須進繳歸還。益美係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離職時，

以上所墊各款，於離職後，領取經費時扣還，隨即存入國家銀行法院非內，何得指為挪用各等語。按被告懲戒人平日具有無擔用公款情事，非就其任內各月法收收解之結餘總數，與其同時期內之銀行存款總數比對，不能明瞭真相。本會經就此點行查，終以册籍不備，無從查明。王士鐸原調查報告，對於此點，既未提及，僅執其離職後補存銀行二萬五千餘元一節，認為有挪用公款之嫌，此種論斷，在證據法則上，似尚難令彼付懲戒人折服。該周杏婉申辯書附呈上開各項經費清冊，均有各員領人簽章或簽字可資認證，其所稱各部分辦公經費，須月初墊款等語，亦屬事實。其補存銀行之數相近，雖謂此項補存銀行之數，未必即係其所稱借借之數，但原呈公款營利一節，既無積極證據，而其在任內有借借款項之事實，並提出相當證明，則申辯各節，即難謂為充足有據。

(三)關於第三節 原審報告稱，該分院長不準時辦公，不準時間開庭，離職時未結案件達千餘件之多云云。申辯書略稱，查益美任內截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賣代時止，未結案件僅有二百九十一起，其中由益美配受者不過十九起。原彈劾案謂有未結案件千餘起，係係據王士鐸之調查，而王士鐸又係親自手前調查之口述，此種口述，實係虛構，何足據信。此二百九十一起之民刑案件，又均有其未結原因，蓋高三分院轄境甚廣，交通不便，如歸水亦水等縣，上訴程期訂於十三日及十四日，每傳訊一次，公文往返並留程期，恆需一月以上。而亦水司法處審判官曹堂所判案件之上訴，迭經令催，有遲至二年仍不送卷者，迨移付偵查，始將其歷年積壓之數十案同時送卷，此有卷籍可稽。又高三分院僅有院長一員，推事僅二人，案同時送卷，而高院於上年（三十一年）五月間，將推事楊善榮調任獨山高四分院辦事，是時僅有院長推事各一員。查第二審須有三人開合訊庭始可終結，而地院事多人少，無可抽調，勉強邀其陪席，參與前審者又須迴避，即伴有入陪席，待其本人審理完畢方可前來，故合議庭之開庭時間，不能不遲至傍晚，至單獨訊問之案件，其定期分為下午下午，隨到隨訊，遇有定期上午之案件，遲至下午始到者，如不訊問，則無從終結，須再傳喚，未免費時累民。此種遲到之案，須於預定時間以外對問，則開庭時間自因之延長。又高三分院僅有一法庭，不能將數案同時各別訊問，故日間開庭延至傍晚，一限於法庭過少，一限於人員不足，更因訴訟人稽遲，乃萬不得已之舉各等語。核之王士鐸調查報告內「因法庭過少，不敷分配，二因人證報到未能齊一，以致未能準時開庭」之語，則申辯所稱各種困難情形，當非事實上所必無。至未結案件數目，

中精審及原副報官相若懸殊，經迭函貴州高審法院查復，近始准同院將現任該院第三分院院長周旋冠查復原呈轉函核辦。據稱根據前任三十一年度月份民刑未結案件表，民事為三百三十一件，刑事為三十九件，八月月份經處院長核閱六月月份新收，根據分案簿，民事為一百三十九件，刑事為五十六件，七月份截至處院長離任之日止，民事為四十三件，刑事為五十六件，合計民事為四百九十三件，刑事為五十一件，六月份月份發生風潮，結案較少，所稱僅二百九十一件之說，似非事實。再查聯核收前前任案卷後，遺存三十二年一月月份民刑未結表，即有三百三十六件，係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前截止收存之案卷，益以雷任接辦結案之案件，再加刑事未結案件，頗與二百九十一案之數不符。復查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月份統計，因雷任兩任均未將由各書記官按月造報文結表，而雷任書記官又均早在雷任內離職，以是去歲（按係指三十二年）收理高三分院統計，殊感困難，除收案數字核與分案簿相符，其餘收案數字均無憑據，周旋院長以呈復。惟三十二年一月月份民刑未結表，係雷任同院統計，周旋書記官按照雷前任移交民事未結案件逐案查核，其中既有雷任未結案件三百三十六件，自可斷定雷前任長任內未結案件，決不止二百九十一件。至雷任查報處任在案內餘件一節，職責既未移交，雷任亦未點收，承辦書記官亦未登報有案，實屬無法證明雷前任長復任之實；各等語。就此觀察，原查所稱未結案件手餘件之說，雖難為據，認定，但決不止二百九十一件，則了斷言。表司庭冠等所造，該分六十七個月新收民刑案件數字，可知該分院每月新收案件，平均不下百件，則以院長一員，推事二員，承辦如許案件，欲其細核檢閱，事實上固所難能。惟收付懲戒人在任內既未由書記官按月造報收結表，離職時又未移交後任點收，以致填確數字，無從查考，致貽人以口實，自難免失職之咎。依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盧益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，依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。

更正

公報號數	版數	欄別	行數	字數	正	誤
八〇一	二	下	二一	一一	理	法
八〇一	三	下	一一	一一	三十三	三十四
八〇一	三	下	三六	一一	三十三	三十四
八〇二	一	上	二七	一〇	陸相生	陸相生

八〇二	三	下	五七	一〇	衍文	主等
八〇二	三	下	四五	二三	衍文	時
八〇二	四	下	七	一五	他	地
八〇二	四	下	一〇	一九	國	故

啓附

(一)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(因各機關停止送稿)停刊外，其餘均按日出版。(二)凡刊登本公報之件，不另行文，各機關接取本報後，應按照收發程序，辦理登記手續，遇有交代，應列册移交，並應逐日檢查，將有關之件，自行抄錄存卷，有應轉載者，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。(三)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，各縣市政府，應注意抄送，不可遺漏。(四)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，其未註明年月日者，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，註明年月日及補登之樣者，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。(五)本報校印或有錯誤，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，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內改正。(六)本報中絕無有空隙，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。(七)各機關訂報，郵送送達如有遺漏，應請開明日期號數，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。(八)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，請隨時函示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

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，報價已奉改訂為全年四百元，全年一千四百元。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，(一)自本年七月一日起，無論新舊公報，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，惟舊報價，每份應收費十五元，以示限制。(二)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，不論已繳報費多少，概以日刊計足其剩餘報價，其訂閱期間，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，繼續發行七半月止。又訂閱期滿至少以半年為限，並祇能自當月份起，非有特別需要者，概不補訂。所有訂報價款，應交由發行或郵局匯送，郵票不收，特此通告，統希查照。